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挺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2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